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7-06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另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在职工大会改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前，原职工代表监事沈滇先生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冯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原职工代表监事沈滇先生不再履行监事职务。冯芳女士将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芳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办、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北项目公司财务总监、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

截止 2017 年 6 月 12 日，冯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冯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